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5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0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1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訂定本校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並使超支鐘點費之核發有所依循，依據「康寧大學職員工服務規則」訂定本要點。

二、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教授 9 小時。
- （二）副教授 10 小時。
- （三）助理教授 11 小時。
- （四）講師 12 小時。
- （五）臨床實習指導 40 小時。
- （六）短期約聘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以上基本授課時數，依學校狀況必要時酌予調整。

三、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及學術主管減授鐘點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校長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 0 小時；超授鐘點以每週 4 小時為限；副校長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 2 小時；校區主任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 3 小時，超授鐘點依本辦法第 4 點規定辦理。
- （二）該校區學生總人數達 2500（含）人以上者（不含碩士班學生），一級主管每週減授 5 小時，二級主管每週減授 4 小時。
- （三）該校區學生總人數未達 2500 人者，一級主管每週減授 3 小時，二級主管每週減授 2 小時。

四、各級專任教師每學期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兼行政職務得減授基本時數），其超出部分再依各部別之超支鐘點費標準支給。部別以主要授課時段為依據。

- （一）基本授課時數係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計算為原則，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併計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授學分班之課程時數；併計後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期起補足所欠之基本授課時數至完成為止；但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累計兩學期末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本校教

師安置辦法審議。

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為補足所欠之基本授課時數，得以本校寒暑假修鐘點時數扣抵之。

(二)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超鐘點數日間、夜間、假日合計以 6 小時為限。

(三) 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利用非到校時間，且以校內課程為優先。申請校外兼課者應於學期開始前兩週簽請校長（副校長）同意始得為之。校外兼課時數含校內各學制超鐘點數，合計每週以 6 小時為限，且校內超鐘點時數應高於或等於校外兼課時數。

(四) 教師受記過以上或依教師評鑑結果，教師教學或評鑑成效需改善者，於事實發生後三學年不得超授鐘點，亦不得在校外兼課。

(五) 擔任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其鐘點費支領規定依推廣教育中心給付標準辦理。

五、本校所聘任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數至少 3 小時，至多以 6 小時為限。若因課程不可分割或教師具特殊專長，經專案簽准者，其授課鐘點數得增至 8 小時。

六、指導研究生論文。每指導研究生一名於畢業論文通過後發給指導費四千元，專任教師每學年度以不超過 5 名為原則；兼任教師每學年度以不超過 1 名為限。專任教師退職職得繼續指導至學生畢業為止，但不計入超支鐘點。若多人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則平分之。

七、本校專任教師之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之授課鐘點費依本校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計支；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比照夜間鐘點費支給標準計支，唯日間部授課者，依日間部鐘點費發給。

八、專任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課務應明訂時間補課，如需另請他人代課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依規定延聘教師代課，代課鐘點費支給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辦法」辦理。兼任教師因事不能到校授課，以自行補課為原則，若需請人代課，其費用自行負擔。

九、實習課任課教師需親自到場指導，各系、科實習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 按規定教師必需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按實際在場時數，以 2 小時折算 1 小時計算鐘點費。

(二) 教師採定期或不定期赴實習場所巡迴督導或指導學生實習者，每班級按學生實習學分數乘 1.2 倍計算鐘點費，但夜間部及假日專班按每班級學生實習學分數乘 1.3 倍計算鐘點費。其教師實習指導鐘點之核配算法為：學分數 × 倍數（日間 1.2 倍，夜間或假日專班 1.3 倍）×（教師所帶實習學生人數）／按開課年級之入學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若單班核定招生名額高於 50 者，得以 50 為分母。雙班以上，分母應以平均數表示。

(三) 學期中實習指導列入專任教師授課總鐘點數計算，寒暑假實習指導，得列計專任教師學期授課鐘點。

十、專題課程及特殊課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 專題課程：專題學分數×1.2 倍×班級總數×（指導組數／專題總組數），惟授課時數列入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

(二) 康寧勞作教育課程為特殊課程，其授課時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及鐘點數。

十一、共同授課之課程，授課時數應按月平均分攤，分段授課視同共同授課，應計算總時數比率後按月平均分攤。

十二、本校教師暑（寒）期授課授課鐘點費按各級職之日間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

十三、大班上課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

- (一) 79 人以下者，以 1.0 倍計算鐘點數。
- (二) 80 至 100 人者，以 1.2 倍計算鐘點數。
- (三) 101 人以上，以 1.3 倍計算鐘點數。

十四、各部別除必修課程外，最低開班基準人數如下：

- (一) 專科部：30 人。
- (二) 大學部、進修學士班：25 人。
- (三) 研究所、研究所在職班：8 人。
- (四) 學生人數低於上開規定之班級，以該班人數為開班基準。
- (五) 已停招之系所，不受上開最低開班基本人數規定之限制，以實際修課人數開班。
- (六) 特殊班別經簽准者，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授課學生人數計算以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截止日（上學期 10 月 15 日、下學期 3 月 15 日）之翌日為基準。

十五、本校教師鐘點費計算及發放原則如下：

- (一) 鐘點費每學期以十八週計算，按實際授課時數計支鐘點費。
- (二) 實習、專題指導鐘點費因故未能與一般課程一同核算者，開課系（科）於當學期第十二週前造冊簽核，逕送教務處併入期末教師超鐘點費一次發放。
- (三) 專、兼任教師之超鐘點費計算第一學期自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自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四) 鐘點數計算結果之尾數，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個位數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無條件捨去。基本鐘數暨超鐘點數因加計小數後，逾 6 小時之規定者，請聘任單位專簽陳核。

十六、教師因其他原因需增（減）鐘點數者，應由該教師所屬之聘任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前以專簽陳報，會辦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人事室，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十七、專任教師帶職帶薪進修博士學位前三年或帶職帶薪短期進修者，學校得配合排課，惟課程排定後，不得再任意調課。申請公假一日進修之教師不得支領超鐘點費及在外兼課兼職。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類 別	支給數額		備 註
	日間授課	夜間授課	
教 授	795	830	一、 單位：新台幣元。 二、 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六時以後。 三、 假日授課比照夜間授課。
副 教 授	685	710	
助理教授	630	665	
講 師	575	615	
助 教	410	440	